

基隆市中華國民小學學校場地開放收費基準及原則

依據 113.03.04. 基府教國參字第 1130210528 號函發布「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收費

收費項 目 場地類別	場地費	基本水電費	冷氣使用費	視聽音響設 備 使用費	備註
普通教室	50 元/小時	50 元/小時	200 元/小時	100 元/小時	1. 特殊照明使用費 200 元。 2. 係以每小時為收費單位 (若有借用半小時者，得以 1 小時收費)
會議室	400 元/小時	50 元/小時			
室外操場	200 元/小時	100 元/小時			
風雨操場	200 元/小時	100 元/小時			
圖書視聽室	200 元/小時	100 元/小時			
電腦教室	300 元/小時	150 元/小時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各場地運用以教學為優先考量，上課時間影響教學時，場地不外借。
- 二、機關團體或個人借用本校場館，應於借用日一週前檢附申請書向本校總務處辦理借用手續。（夜間場地恢復須於借用時間內完成，如未完成需加付警衛人員加班費），若有毀損建築及設施者，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。
- 三、未盡事宜請參照 113.03.04. 基府教國參字第 1130210528 號函發布「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。